

#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6 月 23 日（三）下午 13 時 10 分

地點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方式召開

主席：侯淑娟主任

出席人員：沈心慧、沈惠如、林宜陵、林盈翔、涂美雲、陳恆嵩、陳逸文、陳慷玲、鹿憶鹿、賴位政、賴信宏、謝成豪、謝君讚、謝靜國、鍾正道、叢培凱、蘇淑芬（敬稱略）

請假人員：連文萍

列席人員：卓伯翰、曾甲一、王雅慧、韋耐歐兒、張詠真、鄧淑華（所學生會會長）、曠晨昕（系學生會會長）、吳明昱（中四 B）、周岑恩（中三 B）、王禹煊（中二 B）、郭婉儀（中一 B）

紀錄：曾甲一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：**確認**

參、主席致詞：**略**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上次會議決執行情形）：**確認通過**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##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序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敬請討論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。	通過	續送院教評會。
二	敬請討論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」修正案。	一、通過。 二、本系不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（現場 13 位教師，不受理 10 票、受理 0 票）。	續送院教評會。
三	敬請討論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」修正案。	通過	續送院教評會。
四	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。	確認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五	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。	一、案由一 (一)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中一年級「台灣民間歌謠（單	續送院課程委員會。

		<p>學期選修)」與二年級「民間歌謠（單學期選修）」易混淆，刪除「台灣民間歌謠」；三年級「生命書寫與服務學習（單學期選修）」調整至上學期。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「現代文學概論」因與「文學概論」疊床架屋已取消，換成「現代文學史」，目前沒有人上，也沒有人填「新開科目申請表」。鹿憶鹿老師自願上一班學士班「現代文學史」，並協助撰寫「新開科目申請表」。</p> <p>二、案由二</p> <p>(一)「語言表達」，「國文教科書編纂」經侯主任與師資培育中心濮主任討論後，確定若續開，仍應由本系開設。授權主任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，在學系開課學分總量超過時，依刪減排序調整課程。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本學年經學系積極向校方爭取，110 學年度才得以暫時保留國文。為建立考評制度，爾後本系國文也須繳交批改作文至系辦公室供查閱。會後由系辦公室發文通知全體大一國文教師必須參加研習、繳交作文、參加作文展，配合學系國文課程革新措施始得安排次學年度課程。未來國文科評分也應有評分規範，有關評分規範另委由「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」擇期討論，訂定統一標準，以維持公平性。</p> <p>三、案由三可由系辦公室舉辦相關競賽或成果展，以鼓勵學生修讀「總結性課程」。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四、臨時動議針對「專家類課程開課原則」提出新案，110 學年度暫不調</p>
--	--	--

		整選修課「韓柳文(2/2)」、「歐蘇文(2/2)」、「李白詩(2/0)」、「杜甫詩(0/2)」，並刪除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中「章法學(選修，單學期，2學分)」。 五、學系整體課程規劃(含「總結性課程」)，另擇期召開會議詳細討論，以確立開課原則。	
六	敬請討論 110 學年度「東吳大學端木愷(字鑄秋)校長講座」推薦人選案。	通過再推薦曾永義、林慶彰、何寄澎等三位教授。	依決議執行。
七	敬請討論 111 學年度是否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案。	通過辦理，名額 3 名，並視招生／就學適應狀況逐年調整名額。	依決議執行。
八	敬請討論 109 學年度圖書薦購案。	通過薦購《大連圖書館藏孤稀本明清小說叢刊》55 種 290 冊。	依決議執行。

####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訊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序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敬請討論 110 學年度大一國文僑生是否回到原班上課，取消「國文僑生班」案。	通過(同意 13 票、不同意 4 票、無意見 1 票、其他 1 票)。	將會議結果向趙副校長報告後，趙副校長指示先以新教材教授一年後觀察僑生學習適應情形，再討論僑生是否回原班上課。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向趙副校長、校長反應：國文僑生班為本校港澳暨僑生招生宣傳亮點之一，而

			<p>110 學年度之僑生招生作業現正進行中，考量本校有為宣傳履約之義務，而大一國文教材與教學方法之改變，仍建立於中文閱讀基礎，考量僑生語文能力。建議 110 學年度大一國文僑生班仍應維持。但由原來 3 班減為 2 班。綜上因素 110 學年度的僑生班國文仍開設 2 班，待 110 學年度每學期末另檢討學生學習成效，以及次學年度是否仍需持續開設。</p> <p>刻正簽請校長核示。</p>
--	--	--	---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訊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序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敬請討論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9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。	通過（同意 19 票）。	依決議執行。

## 陸、報告事項

◎ 恭喜：中三 C 周家瑜以「《楚辭·九歌》的現代劇場詮釋」（指導教授：沈惠如老師）、中三 C 曾學杰以「袁枚《子不語》中之扶乩書寫」（指導教授：鹿憶鹿老師）通過科技部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。

一、 110 年 4 月 14 日侯淑娟主任、江良健助教於「東吳大學進修學士班聯合招生說明會」招生宣傳。

二、 110 年 4 月 17~18 日進行 110 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作業，計 251 名考生報名。兩天舉辦三場「家長暨考生座談會」，均由侯淑娟主任主持，分別邀請連文萍、林宜陵、沈心慧老師一同向家長與考生介紹本系系史、師資、未來發展及學生未來出路等子題。

三、 110 年 4 月 20 日《聯合報》教育部事業部教學與教材中心王譽超經理、鄭曉帆主任來訪，洽談與本系合作師資招募、企業實習、「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」等事宜。

四、 110 年 4 月 22 日舉辦第 16 屆「有鳳初鳴——漢學多元化領域之探索 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」，計發表 20 篇論文。

五、 110 年 5 月 13 日舉辦「陳寄君先生 韓忠英女士優秀獎學金」頒獎，由侯淑娟主任代捐款人陳素素、陳韓女士頒發獎金，計有中博七涂意敏、中博一施政昕、中碩三張安誼、中延 C 黃羽挺、中四 C 許馨璿等 5 名同學獲獎。

六、 110 年 5 月 24 日舉辦「110 學年度東吳中文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面試」，計有 9 名考生應試，預計錄取 4 人。

七、 110 年 5 月 24 日舉辦第 41 屆「雙溪現代文學獎」現代詩組線上決賽會議，由楊澄靜老師主持，邀請作家蕭蕭、羅智成、路寒袖擔任評審；110 年 5 月 25 日散文組線上決賽會議，由鹿憶鹿老師主持，邀請作家陳幸蕙、宇文正、林黛嫻擔任評審；110 年 5 月 26 日短篇小說組線上決賽會議，由劉文淑老師主持，邀請作家張耀仁、郝譽翔、吳繼文擔任評審。侯淑娟主任、獎評會指導老師鹿憶鹿老師均線上出席向主持和評審老師致謝。

八、 110 年 5 月 26 日召開「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」暨「大一國文教科書編纂小組」聯合視訊會議，共同討論 110 學年度大一國文課綱事宜。

九、 110 年 6 月 10 日江良健專任助教離職；110 年 6 月 11 日張詠真專任助教到職。

十、 110 年 6 月 12 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辦實體撥穗典禮、畢業典禮，本系改為直接寄送「師長贈言（電子檔）」至應屆畢業生郵件信箱方式，祝福 110 級畢業生。

十一、 110 年 6 月 16 日以視訊方式舉辦 109 學年度「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競賽」，計發表 8 篇論文。

◎ 學系經費收支明細報告（109.8.1~110.6.18）。

## 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敬請確認本系 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選舉結果。(提案人：侯淑娟主任)

說明：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選舉業於 110 年 5 月 18 日~20 日及 24 日投票產生，檢附「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選舉公告(附件 1)」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備註一：得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產生。

備註二：系課程委員會因得票數相同者同時放棄抽籤，致使委員人數不足，另依得票數多寡遞補產生。

案由二：敬請討論本系 110~11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人選。(提案人：侯淑娟主任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：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學生代表、系友代表、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等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二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孫劍秋教授自 106 學年度起擔任本系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，109 學年度任期即將屆滿，敬請推薦人選。

決議：依序徵詢政治大學陳逢源、臺灣師範大學金培懿、林佳蓉等教授意願。

備註一：就邀請順序投票，票數如下：陳逢源 7 票、金培懿 4 票、林佳蓉 4 票、無意見 2 票。

備註二：次就票數相同投票，票數如下：金培懿 7 票、林佳蓉 6 票。

案由三：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發展及學系自評委員會議紀錄。(提案人：系務發展及學系自評委員會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學系自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，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
二、檢附 110 年 6 月 9 日「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發展及學系自評委員會議紀錄(附件 1)」。

決議：

一、案由一：討論碩專班未來是否停招或轉型案，委員會決議「轉型」(出席 8 人、贊成 5 人)。主席說明停招、更名、數位學習專班申請等招生相關行政程序的差異。本次會議經討論後，由出席教師投票，決議向學校提出課程改善計畫(投票 16 人，贊成提課程改善計畫 9 票、贊成停招 6 票、贊成更名 1 票)。

二、案由二：提昇進修學士班整體品質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訊課程委員會議紀錄。(提案人：課程委員會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，會議決議應送系務會議確認。
- 二、檢附 110 年 6 月 16 日～21 日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訊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」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五：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。（提案人：學術委員會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，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- 二、檢附 110 年 6 月 22 日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案由一：碩士班／碩專班學位資格考核案通過，110 學年度新提出者適用。
- 二、案由二：博士班與碩士班「古籍圈點」書目改由一年級必修課（治學方法研究、古籍校讀研究）教師研議後指定 1 本、專任教師各建議 2 本（未來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、督促研究生學習），將圈點古籍數量減少為 3 本。於本學期末提供所秘書彙整後公告周知。11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與碩士班新生適用。

三、案由三：通過。

四、案由四：本系「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」通過，部分條文修正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二條 凡於具有審查機制及審查意見之專業性學術期刊、學報（限 THCI 第三級）、論文集發表論文者，……。修正為：凡於具有審查機制及審查意見之專業性學術期刊、學報（科技部期刊評比第三級）、論文集（須檢附審查意見）發表論文者，……。

（二）第三條第二項誤植重複文字「刪除」。

四、臨時動議案由一：本系主辦學術研討會是否需建立審查制度之決議修正為：同意。如何進行「對外公開徵稿」與「論文審查」，由當學年度「籌備」委員會討論後於徵稿辦法中公告。

五、臨時動議案由二：研究生合著論文是否得作為資格考核審查依據之決議修正為：因無法釐清「合著者」在該篇論文中的貢獻度，基於公平原則，不接受提交「合著論文」申請學位資格考核。本決議於通過後實施，並由所秘書公告周知。

備註：會後出席教師提醒，案由四辦法決議：……專業性學術期刊、學報（THCI 第三級）……文字有誤。應正名為：……專業性學術期刊、學報（科技部期刊評比第三級）……。

因評比結果為第一級與第二級者，始收錄為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（THCI），第三級一般不稱 THCI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（110年6月23日下午15時30分）